

“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施 重建专项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为有力有序推进“9·5”泸定地震公共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灾害损失评估报告,根据《“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9·5”泸定地震恢复重建工作部署,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核心,把功能恢复放在首要位置,兼顾发展提升,优先恢复重建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兜牢底线,均等可及。牢牢把握基本民生需要,加快补齐短板,优化资源布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提高灾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恢复为主,兼顾提升。统筹考虑恢复重建和发展提升需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注重安排满足当前重建需要的重点项目,又适当安排关系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科学合理确定重建方式、重建规模、建设标准和时序,统筹安排、高效有序推进恢复重建工作。

科学重建,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灾害防范要求,确保将公共服务设施建成最安全、最牢固、群众最放心的建筑。

第三节 重建目标

三年时间基本完成公共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设施条件恢复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功能全面恢复,保障能力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与常住人口挂钩、与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有效落实,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投入有保障。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间、人群间的公共服务供给差距进

一步缩小,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一节 教育

加快灾区各级各类学校受损设施恢复重建、维修加固,补齐教
学科研仪器设备缺口。恢复重建学校项目 45 个,建设规模 33.12
万平方米。

设施恢复。加快推进泸定县得妥镇中心小学、甘孜州海螺沟
中学、石棉县王岗坪小学等恢复重建。维修加固甘孜职业学院、甘
孜州海螺沟寄宿制小学、石棉县新民乡中心小学、石棉县希望小学
等受损校舍。

能力提升。统筹灾区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合理有
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不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快义务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

专栏 1 教育设施
幼儿园:恢复重建石棉县王岗坪幼儿园。维修加固石棉县幼儿园等 5 所幼儿园。 小学:恢复重建泸定县得妥镇中心小学、石棉县王岗坪小学等 3 所小学。维修加固甘孜州海螺沟寄宿制小学、石棉县草科乡中心小学等 22 所小学。 中学:恢复重建甘孜州海螺沟中学等 2 所中学。维修加固泸定县第一中学、石棉县民族中学等 9 所中学。 职业院校:维修加固甘孜职业学院等 3 所职业院校。

第二节 医疗卫生

加快灾区受损医疗卫生机构房屋设施恢复重建、维修加固,维修更新设备仪器,尽快恢复正常诊疗服务,保障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恢复重建医疗卫生项目 12 个,建设规模 11.66 万平方米。

设施恢复。恢复重建海螺沟景区人民医院、石棉县草科乡卫生院、石棉县王岗坪乡卫生院等受损医疗卫生机构,维修加固石棉县人民医院、泸定县磨西镇卫生院等受损医疗卫生机构,重点提升海螺沟景区、泸定县、石棉县等地医疗服务保障能力。

能力提升。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系统,提升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依托县级医院,强化区域急救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使用,推动乡村医师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提升县乡村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能力。健全对口支援帮扶机制,加大高水平医院帮扶力度,提高受灾地区医疗服务能力。

专栏 2 医疗卫生设施
市(州)级医疗卫生机构:恢复重建海螺沟景区人民医院。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维修加固泸定县人民医院、石棉县中医医院等 7 个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恢复重建石棉县王岗坪乡卫生院等乡镇卫生院 5 个。维修加固石棉县新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泸定县磨西镇卫生院等乡镇卫生院 16 个,石棉县新民乡小马村等村卫生室 19 个。

第三节 文化体育

恢复重建灾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设施,修复加固文物及保

护设施,有效保障群众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需求。恢复重建文化体育设施项目 43 个,建设规模 4.55 万平方米。

设施恢复。恢复重建石棉县王岗坪乡综合文化站等受损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村级多功能运动场地。重建受损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及传输覆盖网络。抢救保护和恢复受损文物。恢复重建磨西天主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受损房屋、设备设施。维修加固石棉县图书馆、甘孜州民族体育馆等,维修保护磨西天主教堂毛泽东同志住地旧址。

能力提升。依托现有设施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提升农家书屋服务能力,促进城乡社区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强化数字文化服务和流动文化服务,推广普及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专栏 3 文化体育设施
公共文化:恢复重建乡镇综合文化站 2 个、新时代文化实践站(所)24 个。维修加固石棉县图书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0 个。配置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备。 公共体育:恢复重建村级多功能运动场 75 个。维修加固甘孜州民族体育馆等体育场馆 5 个。 广播电视:恢复重建无线发射台站 14 个、广播电视台(站)6 个、广播电视传输光缆干线 730 千米及配套传输设施设备,购置点位应急广播设备 223 个、直播卫星设备 7100 套,恢复重建有线广播电视覆盖网、入户网、公共服务网点和乡镇广播电视传输机房、村广播室等。 文物保护:抢救保护川藏公路大渡河悬索桥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和磨西天主教堂毛泽东同志住地旧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做好其他 47 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修复受损馆藏可移动文物 5 件,维修加固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馆、川矿记忆陈列馆。 宗教场所:恢复重建磨西天主教堂、汉源县普渡寺等宗教活动场所 15 处。维修加固康定市观音阁、石棉县弘渡寺等宗教活动场所 10 处。

第四节 就业与社会保障

恢复重建、维修加固灾区受损公共就业、社会保障服务设施,提升就业服务和社会兜底保障能力。恢复重建就业与社会保障项目 15 个,建设规模 5.53 万平方米。

设施恢复。恢复重建海螺沟老年养护院。维修加固泸定县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和甘孜州社会福利院、甘孜州泸定老年养护院、石棉县社会福利院等社会福利设施。维修加固泸定红军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

能力提升。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加大对新型农民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拓展灾区群众就业渠道。优化养老服务保障,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残疾人救助帮扶,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专栏 4 就业与社会保障设施

就业服务:维修加固泸定县就业创业孵化基地,配置泸定县、石棉县、荣经县、天全县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设备。

社会保障:恢复重建海螺沟老年养护院。维修加固甘孜州泸定老年养护院、甘孜州社会福利院、甘孜州救助管理站、石棉县社会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 8 个。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加固泸定红军烈士陵园、石棉县烈士陵园、康定市烈士陵园及配套附属设施。

第五节 社会管理

恢复重建、维修加固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规定,恢复重建、维修加固政法单位业务

用房。维修加固灾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恢复重建社会管理设施项目 58 个,建设总规模 18.87 万平方米。

设施恢复。恢复重建冷碛人民法庭、石棉县王岗坪司法所等业务用房。恢复重建磨西镇老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加固泸定县得妥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能力提升。提升灾区政府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加强和完善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筑牢派出所、基层法院、司法所等基层治理前沿阵地。加强社工体系建设,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专栏 5 社会管理设施

基层组织:恢复重建磨西镇老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81 个。

政法单位:恢复重建冷碛人民法庭、石棉县王岗坪司法所等政法单位业务用房 5 个,维修加固海螺沟人民法庭、甘孜州公安局特警支队等政法单位业务用房 28 个,配置综治中心、“雪亮工程”等设施设备。

第三章 重建时序与重建资金

第一节 重建时序

按照三年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的要求,科学安排重建时序,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2023 年春节前,灾区学校全面复学复课,基本恢复正常的教学状态;医疗卫生服务秩序恢复正常。2023 年底前,受损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加固基本完成,海螺沟景区人民医院、石棉县王岗坪小学等重建类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受损学校恢复重建任务全面完成,所有学生都回

到牢固安全的学校学习生活。2024 年底前,受损公共服务设施既有功能基本恢复,维修加固类项目全面完成,重建项目完工率力争达到 70%。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公共服务设施重建任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公共服务能力巩固提升,为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重建资金

根据重建目标和建设任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项目 173 个、估算总投资 12.05 亿元,其中,教育项目 45 个、估算总投资 4.11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12 个、估算总投资 2.97 亿元,文化体育项目 43 个、估算总投资 2.36 亿元,就业与社会保障项目 15 个、估算总投资 0.58 亿元,社会管理项目 58 个、估算总投资 2.03 亿元。省、市(州)和县(市)共同创新渠道和方式,多层次多元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按照重建项目政府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灾区市(州)包干补助。灾区市(州)、县(市)政府通过公共预算安排、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筹集重建资金,集中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灾区市(州)、县(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灾后

恢复重建任务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和项目推进机制,科学高效组织方案实施。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恢复重建的各项指导、协调工作。灾区市(州)、县(市)要切实担负恢复重建主体责任,确保灾后恢复重建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节 落实要素保障

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后,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本方案涉及的各级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恢复重建资金有效安全使用。国家重大项目和单独选址的省重点项目所需用地规划、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其他项目使用所在市(州)当年处置存量土地核算产生的计划指标保障;计划指标不足的,视当年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统筹调剂支持。启动用地审批快速通道,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给予灾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政策支持,配优配强灾后恢复重建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节 细化项目管理

遵循基本建设程序,采取部门和地方并联运行、提前介入、交叉作业等方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建立便捷、高效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制定和落实加快建设的工作方案,倒排工期,细化目标,有序推进。认真履行项目管理程序,严格执

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不得擅自调整本方案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严禁超标准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项目和施工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灾后重建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节 严格监督检查

强化灾后恢复重建目标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廉洁安全关。对灾后恢复重建涉及的政策、资金、项目、重要物资,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重要物资和项目档案登记制度,及时公布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安排、重要物资使用、项目进展情况,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阳光重建、廉洁重建。